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5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董事會已參照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不欲以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的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人士將被要求留在於隔離地點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完成及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於之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前往，或就彼等所盡悉與任何近期曾前往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違反此規定的人士均會被要求留在於隔離地點以完成投票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i) 每位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須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將為減少與會者之間互動而作出安排。
- (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引入或將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統一」	指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70.49%股份權益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就此之投票行動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釋 義

「凱友(BVI)」	指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凱友(BVI)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統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工生產製造」	指	代工生產製造商／委託專業第三方生產商
「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代工生產製造安排製造的飲料成品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而一份「經營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sident (BVI)」	指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69.37%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二零一七年框架 購買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低值易耗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商品

釋 義

「二零二零年框架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商品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 (主席)

劉新華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輝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陳志宏

范仁達

路嘉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商品。
-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就實際交易安排及條款所載的每一批次購買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付款模式及信用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購買交易將訂立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購買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通函下文「(III)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定價基準適用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將購買的所有類型產品（包括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付款、信用期、質量保證及檢查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董事會函件

終止：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4,920,000	5,410,000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概約）	3,547,413	3,644,755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概約）	72.10%	67.37%

董事會函件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產品類型為原材料、包材及成品，包括但不限於(i)統一企業集團生產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ii)棕櫚油、白砂糖、奶粉、紙質碗、調料及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一般供應品，將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該等商品將經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協定，並可視乎本集團製造產品的實際需求不時變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交易的估計總值 (附註)	5,100,000	5,210,000	5,350,000

附註： 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當中估計(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3,770,000,000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1,330,000,000元的其他產品；(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3,850,000,000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1,360,000,000元的其他產品；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估計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3,960,000,000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1,390,000,000元的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估計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得出的本集團估計未來需求，尤其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推出新產品將令對於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材及成品需求更大；及
- 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及／或包材成本以及／或生產成本（視情況而定）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上漲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

並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需求將穩步上揚，因此估計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值亦將上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監控措施

於釐定統一企業集團享有或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享有者時，本集團將：

- (i)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取得足夠市場情報，以隨時確定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常規，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料；
- (ii) 於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採購產品，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參考相關所採購產品的當前價格（以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可資比較的產品為準）。本集團數個相關部門所組成之專責小組從商業角度審視及評估有關報價，並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報價比較。有關部門的主管將審批建議交易，以確保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產品在價格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相若；及
- (iii) 就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下的產品而言，價格將根據過往產品的價格，並於參照成本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部審閱，以定期或按要求評估產品是否按照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採購。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各自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程序足夠及充分，能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IV)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V) 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信且可靠的商業夥伴。從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質素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支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包括購買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其他原材料及產品）屬經常性質，並將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於就持續關連交易簽立經營協議時遵守有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

儘管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對本集團有利（誠如上文所解釋），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誠如上文「(III)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將令本集團耗費額外資源及人力持續進行控制及監督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然而，董事認為有關成本對本集團開支而言微不足道，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利大於弊，且不利因素所導致的影響對本公司而言微不足道。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仍可接受統一企業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所提供且條款及條件更為優勝的建議，並與之合作。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事實上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義務及／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VII)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理由，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兼本公司及統一企業的共同董事，並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VI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因此，(i)開曼統一（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ii) President (BVI)（統一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凱友(BVI)（統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利害關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利害關係股東持有3,056,176,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6%。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具利害關係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向閣下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6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該通函第22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過往的合作，統一企業集團已於合作中證明其可靠性及可信度以及對本集團標準及要求的了解；(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時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i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v)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載入該通函第22至37頁的意見函件中載列的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i)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各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預期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統一企業（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以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商品，以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或耗用，並建議更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貴公司建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向相關關連供應商支付的最高年度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義務及／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i)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就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職責為對於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且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界定的獨立性，以致阻礙吾等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將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將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相關變動。吾等在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表述的意見。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尋求並得到董事確認，證實本通函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v)該公告；(v) 貴集團與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所有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及彼等的交易文件範本；(vi)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基準及假設；(v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行政措施；(viii) 貴集團考慮的計算基準及假設；及(ix)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讓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及有理由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以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訂吾等就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有關統一企業的資料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2. 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 貴集團展示其為可信且可靠的商業夥伴。從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 貴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優質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鑑於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屆滿， 貴公司已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以更新上述框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為期三年。

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獲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支持可借助其於食品及飲料業的資深經驗、龐大的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的資訊系統及設施，對 貴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可讓 貴集團取得穩定的供應，從而避免 貴集團的業務遭受不必要的中斷，保證 貴集團的運作暢順，故此對 貴集團甚為重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則可與統一企業集團維繫長期業務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將(i)維繫 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可讓 貴集團取得穩定的供應，從而確保 貴集團的分銷業務運作暢順；及(ii)長遠而言可持續並穩定地對 貴集團的收益與盈利能力帶來貢獻，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連同採納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2. 訂約方：**(1) 貴公司（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2)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 3. 年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有效期限固定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 4.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同意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以及 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商品。
- 5. 經營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就實際交易安排及條款所載的每批次購買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付款條款**：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付款模式及信用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7. **定價基準**：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購買交易將訂立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購買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 (ii) 對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通函「(III)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定價基準適用於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將購買的所有類型產品（包括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8. **其他條款**：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付款、信用期、質量保證及檢查的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終止：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

關於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產品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其他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作出有關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得悉彼等的定價政策與上述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採用者類似，聯交所上市公司將向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評估向關連人士購買類似產品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情況並非不常見。同時，貴集團過往已採用上述定價政策，而吾等亦已審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並且選取購貨單及其購買產品的相關合約範本。吾等已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佔自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各類產品的總額不少於18%的公司隨機選取各類產品的交易，包括若干原材料、包材及成品的交易。經選定公司佔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進行的交易總額約29%，而所選取範本被視為足以用作了解貴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可向貴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公平磋商後，搜尋其他獨立第三方售出類似產品的市價，並考慮此等有關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單價參考資料，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吾等得悉該等價格及條款無論如何對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吾等亦已審閱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而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統一企業集團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向 貴集團發出的21份購貨單範本，亦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的相應購買資料。吾等得悉(i)所有交易範本均附有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產品價格低於或相當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i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相當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期限。有見及此，吾等認為，統一企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同一期間可資比較交易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其他上市公司採用者相似；(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單價及購買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iii) 貴集團的付款條款並不存在與市場慣例嚴重不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

審閱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進行購買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3,547,413	3,644,755
較上年度增加概約百分比	1.73%	2.74%
現有年度上限	4,920,000	5,410,000
利用率(按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72.10%	67.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自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7,413,000元及人民幣3,644,755,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購買交易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產品類型為原材料、包材及成品，包括但不限於(i)統一企業集團生產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ii)棕櫚油、白砂糖、奶粉、紙質碗、調料及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一般供應品，將主要供貴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該等貨品將經貴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協定，並可視乎貴集團製造其產品的實際需求不時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			
年度上限	5,100,000	5,210,000	5,350,000

吾等於評估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已分別審閱 貴集團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總額的估計，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誠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報告所述，董事於達致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ii) 經考慮估計市場需求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得出的 貴集團估計未來需求，尤其為未來數年推出新產品將令 貴集團對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材及成品需求更大；及
- (iii) 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及／或包材成本以及／或生產成本（視情況而定）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上漲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

並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 貴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貴集團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需求將穩步上揚，因此估計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值亦將上升。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上述因素，且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贊同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i) 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計算的過往交易平均增幅為2.5%，估計購買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預期增加2.5%；
- (ii) 一位新增的關連供應商預期會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成品；
- (iii)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每年將推出新產品，這將導致對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包材及成品需求上升。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公司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覆蓋率；
- (iv) 根據中國政府(<http://www.gov.cn/>)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的消息，部分省份如河北省、遼寧省及福建省將推行新的最低工資標準，因此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將購買產品的成本將會上升；
- (v) 隨著生活質素提升及對健康、綠色生活的關注增加，以及追求品味，貴公司為其產品設定全新的優質包裝標準，以便為顧客提供更卓越的產品，並預期導致原材料及包材成本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刊發的中國飲料行業產銷需求與投資預測分析報告及國家統計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中國201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內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產量全年增長6.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長10.4%；及
- (vii) 參考上文第(ii)至(vi)條所討論的因素，已釐定年度上限的緩衝約為20%。

結論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設定，對股東而言屬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D. 規管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統一企業集團享有或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享有者：

- (i) 貴集團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研究，取得足夠市場情報，以隨時確定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常規，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料。根據已選定的範本，吾等得悉 貴公司在訂立購買交易前會將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分別與統一企業集團比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取得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慣例以釐定將向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屬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採購產品，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參考相關所採購產品的當前價格（以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可資比較的產品為準）。貴集團數個相關部門所組成之專責小組從商業角度審視及評估有關報價，並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報價比較。有關部門的主管將審批建議交易，以確保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產品在價格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相若。吾等已審閱有關與統一企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訂立購買合約的審批記錄，並得悉統一企業集團及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將交由發起人、項目團隊主管及採購團隊主管評估。
- (iii) 就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下的產品而言，價格將根據過往供應產品的價格，並於參照成本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貴公司於訂立購買交易前並無不可取得市場資料以為價格及付款條款作比較。
- (iv) 將由貴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部審閱，以定期或按要求評估產品是否按照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採購。經參考貴公司提供的內部審核報告後，吾等得悉內部稽核部門會選取涵蓋各類採購產品的範本，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

此外，貴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對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吾等已取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當中指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購買交易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監控程序將施加予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贊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用的程序，就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充分並足夠。

E.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的權益				
統一企業	羅智先	4,059,095	93,402,447	-	97,461,542	1.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統一企業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56,176,983 (附註1)	70.76%
開曼統一	實益擁有人	3,044,508,000	70.49%

附註：

1. 於3,056,176,983股股份當中，3,044,508,000股股份由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統一持有，2,445,983股股份由統一企業間接持有69.37%權益的President (BVI)持有，而9,223,000股股份由統一企業間接全資擁有的凱友(BVI)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統一企業被視為分別於開曼統一、President (BVI)及凱友(BVI)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羅智先先生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量（少於2%），且其亦為統一企業的董事；而蘇崇銘先生及陳國輝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統一企業管理團隊成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猶如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全國的春節假期、在若干地區實行停工、旅遊限制、隔離安排、提升工廠及辦公室內的衛生與防疫要求，以及鼓勵保持社交距離。預期有關措施將對本集團於若干地區的運輸及生產成本構成臨時及有限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疫情可能對其產生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樓703A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 (b) 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e)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年度上限（本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個別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二零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董事會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
3.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感染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在大會上行使其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若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進行登記。
7.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